

证券代码：832394

证券简称：佳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漳州市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9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龙科技”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价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1,000 股，募集资金 2,852,5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93,200 股。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0,279.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493,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493,2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7,589,12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6 日。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37,589,12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6 年度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19 元/股，2016 年底，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 1.31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涉及优先认购情况。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9月22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6005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30名，具体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吴源金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2	余小花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3	蔡映珊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4	张晓泉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5	陈存锦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6	姜莹	新增投资者、监事、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7	郭学峰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8	张良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9	吴冬松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10	黄志瑞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11	郑炳洋	新增投资者、核	40,000	100,000.00	现金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心员工			
12	林荣杰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50,000	125,000.00	现金
13	马勤文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50,000	125,000.00	现金
14	孙小敏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40,000	100,000.00	现金
15	郭惠钦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	25,000.00	现金
16	苏森明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40,000	100,000.00	现金
17	何志荣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8,000	20,000.00	现金
18	李晓彬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	15,000.00	现金
19	何燕婷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2,000	30,000.00	现金
20	曾念勋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32,000	80,000.00	现金
21	林银燕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	15,000.00	现金
22	李炯伟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40,000	100,000.00	现金
23	郑剑锋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40,000	100,000.00	现金
24	欧阳熠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40,000	100,000.00	现金
25	陈燕虹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2,000	30,000.00	现金
26	林伟杰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20,000	50,000.00	现金
27	陈秀珍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5,000	37,500.00	现金
28	陈建文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30,000	75,000.00	现金
29	欧进来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30,000	75,000.00	现金
30	郑全凤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20,000	50,000.00	现金
合计			1,141,000	2,852,500.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吴源金，男，汉族，1962年12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项目规划办公室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余小花，女，汉族，1982年10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人力行政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3、蔡映珊，女，汉族，1975年5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包装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4、张晓泉，男，汉族，1974年5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5、陈存锦，男，汉族，1973年10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6、姜莹，女，汉族，1989年12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监事、营销中心总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7、郭学峰，男，汉族，1985年3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

定。

8、张良，男，汉族，1984年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9、吴冬松，男，汉族，1974年1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担任公司销售部东北区大区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0、黄志瑞，男，汉族，1968年12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担任公司销售部华南区大区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1、郑炳洋，男，汉族，1985年9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担任公司销售部华东区大区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2、林荣杰，男，汉族，1989年10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担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助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3、马勤文，男，汉族，1980年1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担任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4、孙小敏，女，汉族，1987年5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助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5、郭惠锹，女，汉族，1988年6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销售部电话营销专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6、苏森明，男，汉族，1988年4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助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7、何志荣，男，汉族，1985年10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品控中心经理助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8、李晓彬，男，汉族，1989年4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9、何燕婷，女，汉族，1989年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研发一部研发技术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0、曾念勋，男，汉族，1990年9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研发一部研发技术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1、林银燕，女，汉族，1992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研发一部研发技术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2、李炯伟，男，汉族，1988年7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研发二部研发技术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3、郑剑锋，男，汉族，1989年2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自动化控制部经理助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4、欧阳熠，男，汉族，1988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自动化控制部研发技术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5、陈燕虹，女，汉族，1989年3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自动化控制部研发技术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6、林伟杰，男，汉族，1979年10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自动化控制部研发技术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7、陈秀珍，女，汉族，1983年2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包装部印务专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8、陈建文，男，汉族，1963年11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担任公司生产部生产协调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9、欧进来，男，汉族，1965年12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担任公司总装二车间机械装配工。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30、郑全凤，女，汉族，1985年12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生产部统计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通过，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由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曾念勋与陈燕虹系夫妻关系，姜莹为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蔡松华持有公司 66.37%的股份，陈伟持有公司 8.23%股份，蔡松华与陈伟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4.6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7年8月23日至8月28日期间，公司股东与股东之间发生股权交易，因此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9日），蔡松华持有公司 64.72%的股份，陈伟持有公司 8.01%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2.73%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松华、陈伟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70.60%，本

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共有股东30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60人，公司股东不超过200人，且无后续交易引起股东人数变化情况，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控股子公司。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全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全部发行对象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没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揭示

本次股票发行未使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存在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九、营业收入预测依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其中载明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根据公司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568.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0%，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8,889.20万元，较上年度增长32.78%。公司挂牌新三板以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产品已从半自动、单机到全自动、生产线转型，自动真空包装设备、自动化包装生产线等系列全自动产品贴近市场需求，为客户大幅减少人工，2016年下半年开始，新产品成果逐渐显现，带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市场前景好。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3,400.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40%，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及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合计 8,675.81 万元，预计 10-12 月新增订单可确认营业收入为 2,900.00 万元左右，预计 2017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30.0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蔡松华	24,329,449	64.72%	18,978,489
2	陈伟	3,011,312	8.01%	0
3	温源龙	2,282,656	6.07%	0
4	何海鹏	1,794,656	4.77%	0
5	蔡少莉	1,246,800	3.32%	33,600
6	廖惠忠	1,073,063	2.85%	0
7	许盛辉	999,984	2.66%	
8	王志强	820,000	2.18%	615,000
9	叶国强	180,000	0.48%	135,000
10	游水香	150,000	0.40%	112,500
	合计	35,887,920	95.47%	19,874,589

(二)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蔡松华	24,329,449	62.82%	18,978,489
2	陈伟	3,011,312	7.78%	0
3	温源龙	2,282,656	5.89%	0
4	何海鹏	1,794,656	4.63%	0
5	蔡少莉	1,246,800	3.22%	33,600
6	廖惠忠	1,073,063	2.77%	0
7	许盛辉	999,984	2.58%	
8	王志强	820,000	2.12%	615,000
9	叶国强	180,000	0.46%	135,000
10	游水香	150,000	0.39%	112,500
	合计	35,887,920	92.66%	19,874,589

注：以上表格内数字计算系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62,272	22.25%	8,362,272	21.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5,500	1.08%	405,500	1.05%
	3、核心员工	1,815,200	4.83%	1,815,200	4.69%
	4、其他	6,150,359	16.36%	6,150,359	15.8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733,331	44.52%	16,733,331	4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978,489	50.49%	18,978,489	49.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16,500	3.23%	1,276,500	3.30%
	3、核心员工	660,800	1.76%	1,741,800	4.50%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855,789	55.48%	21,996,789	56.80%
总股本		37,589,120		38,730,120	

注：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9日）股本结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后的情况。

(二)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0人。

(三)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成功募集资金人民币2,852,500.00元。依据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元)	发行后(元)
货币资金	10,827,419.74	13,679,919.74
流动资产	81,527,605.53	84,380,105.53
非流动资产	11,255,501.89	11,255,501.89
资产总额	92,783,107.42	95,635,607.42
负债	43,566,379.81	43,566,379.81
净资产	49,216,727.61	52,069,227.61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要业务自动计量包装设备、自动真空包装设备、自动化包装生产线、配米器、恒温封口机等。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仍为自动计量包装设备、自动真空包装设备、自动化包装生产线、配米器、恒温封口机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9日）蔡松华持有公司64.72%的股份，陈伟持有公司8.01%股份，蔡松华与陈伟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72.7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松华、陈伟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70.60%，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蔡松华	董事长、总经理	24,329,449	64.72%	24,329,449	62.82%
王志强	副董事长、总工	820,000	2.18%	820,000	2.12%

	程师				
钟文琪	董事	130,000	0.35%	130,000	0.34%
陈小林	董事	144,000	0.38%	144,000	0.37%
游水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00	0.40%	150,000	0.39%
叶国强	监事会主席	180,000	0.48%	180,000	0.46%
姜莹	监事, 核心员工	-	0.00%	60,000	0.15%
黄志强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员工	104,000	0.28%	104,000	0.27%
王桂桐	副总工程师	94,000	0.25%	94,000	0.24%
黄向阳	核心员工	120,000	0.32%	120,000	0.31%
陈立新	核心员工	120,000	0.32%	120,000	0.31%
许伟国	核心员工	115,200	0.31%	115,200	0.30%
颜清海	核心员工	64,000	0.17%	64,000	0.17%
杨张幼惠	核心员工	104,000	0.28%	104,000	0.27%
卢远计	核心员工	104,000	0.28%	104,000	0.27%
陈夏兰	核心员工	106,000	0.28%	106,000	0.27%
郑港水	核心员工	64,000	0.17%	64,000	0.17%
曾艺宾	核心员工	64,000	0.17%	64,000	0.17%
梁瑞安	核心员工	64,000	0.17%	64,000	0.17%
蔡少莉	核心员工	1,246,800	3.32%	1,246,800	3.22%
林燕平	核心员工	48,000	0.13%	48,000	0.12%
钟丽娜	核心员工	48,000	0.13%	48,000	0.12%
刘建华	核心员工	72,000	0.19%	72,000	0.19%
温旺根	核心员工	32,000	0.09%	32,000	0.08%
余小明	核心员工	32,000	0.09%	32,000	0.08%
许明源	核心员工	72,000	0.19%	72,000	0.19%
吴源金	核心员工	-	-	60,000	0.15%
余小花	核心员工	-	-	60,000	0.15%
蔡映珊	核心员工	-	-	60,000	0.15%
张晓泉	核心员工	-	-	60,000	0.15%
陈存锦	核心员工	-	-	60,000	0.15%
郭学峰	核心员工	-	-	60,000	0.15%
张良	核心员工	-	-	60,000	0.15%
吴冬松	核心员工	-	-	60,000	0.15%
黄志瑞	核心员工	-	-	60,000	0.15%
郑炳洋	核心员工	-	-	40,000	0.10%
林荣杰	核心员工	-	-	50,000	0.13%
马勤文	核心员工	-	-	50,000	0.13%
孙小敏	核心员工	-	-	40,000	0.10%
郭惠锹	核心员工	-	-	10,000	0.03%
苏森明	核心员工	-	-	40,000	0.10%
何志荣	核心员工	-	-	8,000	0.02%
李晓彬	核心员工	-	-	6,000	0.02%

何燕婷	核心员工	-	-	12,000	0.03%
曾念勋	核心员工	-	-	32,000	0.08%
林银燕	核心员工	-	-	6,000	0.02%
李炯伟	核心员工	-	-	40,000	0.10%
郑剑锋	核心员工	-	-	40,000	0.10%
欧阳熠	核心员工	-	-	40,000	0.10%
陈燕虹	核心员工	-	-	12,000	0.03%
林伟杰	核心员工	-	-	20,000	0.05%
陈秀珍	核心员工	-	-	15,000	0.04%
陈建文	核心员工	-	-	30,000	0.08%
欧进来	核心员工	-	-	30,000	0.08%
郑全凤	核心员工	-	-	20,000	0.05%
合计		28,427,449	75.65%	29,568,449	76.31%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3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29	10.71	15.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16	-0.10
每股净资产（元）	1.77	2.09	1.34
资产负债率（%）	40.11	46.96	45.55
流动比率	2.09	1.88	1.95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主要指标是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以及本次发行股份数进行测算。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有限售安排，认购对象持有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锁定，具体情况为：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分三批解除限售，分别是发行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后和两年后分别解除限售 30%、三年后解除限售 40%。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持有的股份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141,000 股，认购对象为 30 名符合投资者适格性的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新增股份中，限售 1,141,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或名称	任职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吴源金	-	60,000	60,000	0
2	余小花	-	60,000	60,000	0
3	蔡映珊	-	60,000	60,000	0
4	张晓泉	-	60,000	60,000	0
5	陈存锦	-	60,000	60,000	0
6	姜莹	监事	60,000	60,000	0
7	郭学峰	-	60,000	60,000	0
8	张良	-	60,000	60,000	0
9	吴冬松	-	60,000	60,000	0
10	黄志瑞	-	60,000	60,000	0
11	郑炳洋	-	40,000	40,000	0
12	林荣杰	-	50,000	50,000	0
13	马勤文	-	50,000	50,000	0
14	孙小敏	-	40,000	40,000	0
15	郭惠锹	-	10,000	10,000	0
16	苏森明	-	40,000	40,000	0
17	何志荣	-	8,000	8,000	0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或名称	任职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8	李晓彬	-	6,000	6,000	0
19	何燕婷	-	12,000	12,000	0
20	曾念勋	-	32,000	32,000	0
21	林银燕	-	6,000	6,000	0
22	李炯伟	-	40,000	40,000	0
23	郑剑锋	-	40,000	40,000	0
24	欧阳熠	-	40,000	40,000	0
25	陈燕虹	-	12,000	12,000	0
26	林伟杰	-	20,000	20,000	0
27	陈秀珍	-	15,000	15,000	0
28	陈建文	-	30,000	30,000	0
29	欧进来	-	30,000	30,000	0
30	郑全凤	-	20,000	20,000	0
	合计		1,141,000	1,141,000	0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要点如下：

一、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佳龙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佳龙科技在申请挂牌期间、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不涉及优先认购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结合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十、佳龙科技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佳龙科技股票发行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

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

十三、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四、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十五、佳龙科技自挂牌以来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六、佳龙科技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七、佳龙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八、佳龙科技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佳龙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佳龙科技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涉及对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承诺事项等情况。

二十一、佳龙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二十二、综上所述，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意见要点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不存在因后续交易等情况导致发行人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与新增股份人数之和不等于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代他人认购或持有新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的持股平台；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三）公司已按照《业务规则》、《管理办法》、《业务细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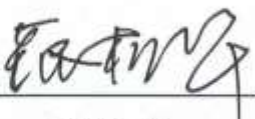
（十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十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4号指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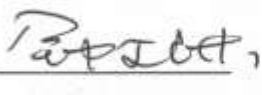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蔡松华


王志强



钟文琪



游水香


陈小林

全体监事签名：


叶国强


姜莹


黄志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松华


王志强


游水香


王桂桐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